南京市中医院章程

序言

南京市中医院,又名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始建于1934年,历经首都警察厅医务所、警察医院、南京市公安医院、南京市直属医院,于1956年更名为南京市中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医院建筑总面积30.7万㎡,编制床位1575张,设有临床及医技科室38个,其中国家卫健委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2个:肛肠科、临床药学;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医肛肠病学,国家级重点专科7个:肛肠科、脑病科、妇科、肿瘤科、心血管病科、护理学、临床药学;江苏省重点学科:中医脑病学,江苏省重点专科8个,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14个,拥有122种特色自制制剂;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丁氏痔科医术,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洪氏眼科""金陵中医推拿术"。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章 医院职工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五节 科研教学管理 第六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七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八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六章 文化建设 第七章 群团组织 第八章 监督机制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 南京市中医院,第二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中文简称:市中医院;英文名称: Nanjing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Nanjing Hospital of Chinese Medicine Affiliated to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NJHTCM。

第三条 医院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南京市秦淮区许家巷 44 号; 医院网址: www.njszyy.cn。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 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基层卫生等;提供治未病健康管理、院内自制制剂等中医药特色服务。是国家级区域中医(肛肠)诊疗中心、南京中医药大学直属型附属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

第七条 医院宗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中医为主的办医方向,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精神: 敬业、仁爱、求实、创新。

第九条 发展目标:中医特色突出、综合实力领先,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人文中医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南京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委") 作为市属公立医院管理的非常设机构,由市委、市政府相关 部门,市人大、政协代表,相关专家和市民代表组成,代表 市委市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维护医院的公益性。行使如下职权:

- (一)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 (二)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重要干部任免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 (三) 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 等。
- (四)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 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 (五)对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 (六)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 (七)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管委的日常工作,对医院行使如下职权:

- (一)负责审定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和年度工作报告等, 医院发展目标和规划,科学合理配置整合卫生资源,必要时 提交医管委决策。
- (二)负责医院的人事、财务、业务等工作的运行监管 和目标管理;审核财政预算并对本医院进行绩效考核。
- (三)对医院医务人员的廉洁从业和规范执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 承担相关义务:

-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 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 (三)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 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承担涉外 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 疗卫生救助。
-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 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 (十)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四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 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 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十五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 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六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十七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十八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市中医院委员会 (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 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 展正确方向。
-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稳定、财务 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 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规 章制度。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医院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 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 (六)加强对医院内部组织机构及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强化支部建设,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 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医院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领导。
-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 大会开展工作。
- (十)领导医院外事工作和港澳台事务,研究决定医院 涉外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
 -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医院党委每年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第二十条 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医院党委下设若干党支部,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 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 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 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 用权情况。
- (三) 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 (四) 开展作风督查, 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 作制度体系。
 - (六) 依纪依法查办案件, 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 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 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 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 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六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 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二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执行医院管理决定; 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 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 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 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 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

第三十三条 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四条 根据发展需要,医院设立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质量管理委员会、输血质量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管理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医院对算管理委员会、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委员会、医院教育委员会、医院学术委员会、医院教育委员会、医院学者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及临床药物实验机构,发挥中医药专家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进行技术咨询、可行性论证,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职工

第三十五条 医院职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 人员,包括在编职工和非编制职工。

第三十六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 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 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 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 (二)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 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 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 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医疗卫生行业各项方针、政策, 医院建立健全包括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 效考核、人才培养培训、科研教学、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 等各项工作在内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充分体现中医药规律和特点,体现中医医院评审标准核心指标要求,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并结合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工作实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医疗服务有序运行。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推进医院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医院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医院重要规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动;职责权限内违纪违规案件的立案查处;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统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优秀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和使用资金的限额与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 (一) 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 (三)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决定的职称评聘、常规晋升 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
- (四)讨论决定医学生培养、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一线岗位人才引进培 养等事项。
- (五)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 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总会计师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纪委书记一般列席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 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 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 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 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 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五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四十六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

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四十七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四十八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四十九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聘用晋升: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 评聘分开, 签订聘用合同, 定期考核, 能上能下; 基于人员结构比

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一条 绩效考核: 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 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 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突出对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考 核和激励。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二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中医药人员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三条 职业发展: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 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 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 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六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五十七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五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节 科研教学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科研奖励、学术诚信与规范管理、伦理审查、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强院士工作站、中医药现代化与大数据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临床医学研究、提升临床研究理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专职医学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基础医学、中医药临床医学研究,鼓励和支持传承创新。

第六十二条 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 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新技术引进和研发,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医院 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对相关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 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

第六十三条 医院作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直属型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承担各学历层次医学生的临床理论教学和带教任务。坚持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教育组织结构,配齐配强教育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教育培训质量评价纳入医院评价体系,突出以中医药现代教育要求,履行医院作为高等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教育教学职责。

第六十五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加强 "三基三严"培训。落实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制度,强化教学及管理资源配备,严格培训全过程管理。健全 医务人员终身教育体系,落实护士、临床药师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突出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来培养培训中 医药人员。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序贯化、制度化。落实基层卫生人才务实进修制度,为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培养师资力量。

第六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六十七条 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完

善高层次人才、海内外优秀人才灵活引入机制,依法依规招聘和管理人才,对医院优势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稳步发展。

第六十八条 健全医院人员招聘体系,配优配强配齐中医药专业人员。做好职称聘任与管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医院实际与发展需求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以绩效考核为基础,完善员工年度考核机制,健全量化考核指标和奖惩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医院全面发展。

第七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 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 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全成本核算与控制,加强中医药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形成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 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 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南京市医药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 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 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八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 使用、维护、保养、计量、质控、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九条 医院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六章 文化建设

第八十条 秉承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敬业、仁爱、求实、创新"的医院精神,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围绕中医药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二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三条 将中医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医院文化设施,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精髓,建设中医文化场馆,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五条 医院院徽:

以飞虹桥为主要设计元素,"十"字图形,是人道与医道的标志,亦是"中"字之变形;数字围抱以草药枝,寓意和谐安康和至德至精之院训。

第八十六条 医院院歌: 杏林的春花 石城的秋月。 第八十七条 院庆日: 5月17日

第七章 群团组织

第八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 围绕医院中心任务,

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八十九条 医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医院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九十条 医院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医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九十一条 医院组建医院社工和志愿者队伍,本着以 人为本,尊重生命,提升医院人文关怀精神,秉承与弘扬医 务社会工作"助人自助,健康关爱"的理念,通过健康需求调查、 探访、评估,整合医疗资源和社会资源,为患者、家属及需 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康复保健、心理支持等援助服务,构建和 谐医患关系和社会患者关系。

第八章 监督机制

第九十二条 党纪监督: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 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 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医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 机构, 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依据党章和党内 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九十三条 外部监督: 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纪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九十四条 内部监督: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九十五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十六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七条 医院提议解散,应经卫生健康委和市委编办审查,并报市医管委全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医院在审请注销登记前,医管委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市医管委全会通过,向卫生健康委和市委编办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一〇〇条 本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医管委和有 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章 附则

第一〇一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 策相冲突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 (三) 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〇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 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〇三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 办理。

第一〇四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举办主体和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〇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南京市中医院。